

河北省水利厅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类

冀水承〔2025〕43 号

对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 1251 号建议的答复

杨金深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保障南水北调河北配套工程明渠段输水水质安全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南水北调工程是重要的民生基础工程，保障供水安全是民生大事。石津干渠作为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跨市输水干渠，在石津灌区原有骨干渠道基础上改扩建而成，主要为石家庄、衡水、沧州三个设区市和辛集市共 25 个县（市、区）提供生活和工业用水，同时还担负着 200 万农田的农业灌溉用水以及向滹沱河、白洋淀等生态补水任务。石津干渠临近高速、国道、省道，横穿多个市区、城镇、村庄，周边环境复杂，为解决明渠段工程沿线沥水入渠问题，实施了截流导流工程，但沥水入渠、工程管理范围违建等历史遗留问题仍未彻底解决，存在输水水质安全风险。

对此，省水利厅高度重视，充分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凝聚各方合力，有力有效推进石津干渠明渠段水污染综合整治，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一、认真组织开展石津干渠明渠段水污染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为高质量承办您提出的建议，我厅迅速组织省水务中心对石津干渠明渠段沿线沥水污水入渠、截流导流工程建设、工程管理范围内违建、附属设施损坏、垃圾点等水质安全风险隐患进行拉网式排查，对排查发现的 5 类 70 项风险隐患问题，分别建立了台账，会同工程沿线相关市政府研究整治方案和推进措施。厅领导亲赴现场进行检查督导，促进问题整改。石家庄、衡水、辛集市政府专题调度，组织完善水污染风险隐患问题台账，明确责任单位、处置时限，积极推进问题处置。5 月 9 日，我厅组织各有关会办单位召开专题座谈会，省水务中心汇报了石津干渠明渠段水质污染隐患排查情况，发现问题整治方案和拟采取的措施，省生态环境厅、省国资委、石家庄、衡水、辛集市政府分别对水质污染隐患问题处置、明渠段改暗涵等发表了意见，省人大法工委和农工委主任强调了依法整治水污染隐患问题的必要性、重要性、紧迫性，起到了统一思想认识、凝聚各方合力、推进问题解决的作用。2025 年 7 月 8 日省人大农工委对建议办理情况进行了督导检查，对进一步完善举措，落实代表建议提出了要求。

目前，排查发现的 70 项问题，已完成整治 53 项，其中 7 处截流导流工程完成整改 2 处，其他 5 处已封堵排污口，后续工程

建设有了计划安排；25处沥水入渠问题已完成封堵或引流，石家庄市部分渠段汛期雨水较大时，采取增加排涝设备对积水抽排的应急措施，弥补现状截污导流工程管网排水能力不足；18处垃圾倾倒点已完成垃圾清理17处，1处因天山大街地势低洼、清理后易出现雨水入渠而暂缓清理；4处垦殖问题已全部完成清理；16处隔离网栏缺失，除1处未与村民协商一致不能施工外，其他15处已列入省水务中心年度预算，计划今年年底解决。同时，结合渠道周边环境，拆除了影响渠道输水水质的部分违建并进行绿化提升改造。

现阶段石津干渠同时输送岗南、黄壁庄水库水和江水，在叠加供水期间，在常规检测基础上，增加检测点，根据7月份检测结果，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标准，满足渠道输水水质要求。今年省水务中心拟投资近亿元对渠道工程、设备、渠道环境进行维修和标准化改造提升，并聘请第三方公司进行专业巡护。目前投资已列入2025年度预算，项目实施方案已批复，随后进入招标程序，计划年底前完工。项目实施后渠道运行安全、输水环境、巡护管理标准均将得到明显提升。

下一步，我厅将督导相关单位做好项目实施的同时，进一步加强管理，强化渠道、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日常巡查和管护，加大隔离网栏内垃圾清理、闸前漂浮物打捞和渠底淤泥、水草清除力度和清运频次，减轻水质污染风险。督促工程沿线市、县（区）

政府进一步加大截流导流工程建设等未完成整治问题处置力度，将谋划的排水改造项目尽快落地，逐步解决市政排水管网能力不足问题，从根本上消除沥水入渠水质污染隐患，同时及时跟进处置成效和工作进度，全面落实好杨金深代表提出的建议内容。

二、积极谋划并推进石津干渠明渠段输水改暗涵输水相关工作

近年来，随着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石津干渠明渠段沿线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城市规模不断扩大，水质污染潜在风险因素增加，实施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由明渠输水改为暗涵输水十分必要，杨金深代表的建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河北水发集团作为省政府指定的重大水利项目法人，负责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为保障石家庄市、沧州市和衡水市等地供水安全，河北水发集团谋划了南水北调配套石津干渠水质提升改造工程，总投资约170 亿元，计划将石津干渠沿线城市用水和农业灌溉用水分为两套独立的供水系统，新建独立、封闭的输水工程，提升受水区南水北调原水水质。前期，河北水发集团对工程现场进行了查勘和调查，召开了专家咨询会，对该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建设规模和投资进行了论证，并完成项目建议书。

鉴于该项目的社会公益性，为保障工程顺利实施，需纳入国家相关专项规划，列入国家“两重”项目清单。下一步，我厅将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积极争取将此项目尽早纳入国家相关专项规划，争取国家资金和政策支持，尽快启动实施，从根本上改变水

质安全环境，保障重大民生事项好事办好。

三、扎实做好汛期石津干渠水污染应急处置工作

根据省人大农工委督导检查中提出的整改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督导石津干渠运行管理机构，建立日常巡查管护制度，重点对已封堵的排污口进行监控，防止排污反弹，强化汛期重点积水地段、排水不畅地段监控。合理布设水质监测点，加密水质监测频次，实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强化水污染应急处置，督导明渠段沿线市、县（区）政府，压实责任，将应急措施落到实处并逐步完善，需提前备好排涝设施，通过排涝、人工导流等方式，防止沥水入渠；工程运行管理机构编制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不断完善应急处置流程、应急处置措施、协同应急能力，确保输水水质安全，让沿线人民群众喝上放心水。



领导签发：崔志清

联系人及电话：张素洁 13833469079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省生态环境厅、
石家庄市政府、省国资委、辛集市政府、衡水市政府。